

漁業署學員宿舍住宿申請單 (受訓學員用)

年 度		班 別		期 別	
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行 動 電 話	
住 址	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
受 訓 時 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				
申 請 住 宿 期 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16:00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08:00止，共計_____日。				
注 意 事 項	<p>1. 申請者資格：</p> <p>(1) 於本署漁業人力組接受基本安全訓練之學員。</p> <p>(2) 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高科大)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訓練之學員。</p> <p>2. 可提供住宿期間：學員受訓班次開訓前一日起，至結訓翌日止。</p> <p>3. 申請程序：</p> <p>(1) 申請於開訓當日開始住宿者：學員須於報到時填妥住宿申請單，於報到結束 (09:50) 時交漁業人力組或交高科大轉送 (傳真) 漁業人力組申請。</p> <p>(2) 申請於開訓前一日開始住宿者：已受理報名學員須於住宿前二日 (開訓前三日) 下午16:00前填妥住宿申請單，傳真 (07-8153847) 至漁業人力組申請。</p> <p>4. 核准於開訓前一日住宿者，住宿學員於住宿當日13:30-16:00至漁業人力組學員輔導室辦理進房手續。</p> <p>5. 漁業人力組保留受理申請與否之權利。</p> <p>6. 宿舍全面禁止吸煙、賭博、喝酒及嚼檳榔；門禁時間：21:30。</p> <p>7. 宿舍嚴禁出現菸頭(菸灰缸)及任何酒類飲料瓶(罐)，如發現視同於宿舍內抽菸喝酒。違規者，第1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則終止住宿權利(含同住學員)。</p> <p>8. 倘學員於宿舍內喝酒或外出喝酒歸宿後，有吵鬧、不服從管理人員，致影響環境安寧或其他住宿人員安全者，漁業人力組得予以退宿。</p> <p>9. 請自備個人衛生及盥洗用品 (含衛生紙)，本署不另提供。</p> <p align="right">傳真電話：(07)815-3847 漁業人力組電話：(07)823-9724</p>				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漁業署受訓學員住宿期間注意事項

- 一、 宿舍全面禁止吸煙、賭博、喝酒及嚼檳榔。
- 二、 宿舍嚴禁出現菸頭(菸灰缸)及任何酒類飲料瓶(罐)，如發現視同於宿舍內抽菸喝酒。違規者，第1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則終止住宿權利(合同住學員)。
- 三、 住宿學員除2樓寢室及地下室運動場外，不得擅入其他樓層。
- 四、 每間寢室床位4張，鑰匙1把，住宿學員憑住宿證進出，外出時務必將寢室鑰匙交由警衛人員代管，不得攜離，違規攜離鑰匙者，第1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則終止住宿權利。
- 五、 住宿人員退房時將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等卸下，放置於房間桌上，並將房間打掃乾淨經輔導員或值勤人員檢查合格並繳回鑰匙後，始得領取結業證書。
- 六、 2樓設有晒衣場所(走出電梯門左側通道底)，內有洗衣機、烘乾機；茶水間在電梯旁，垃圾請分類並於每日08：00前拿到茶水間垃圾桶倒掉，俾便清潔公司派人清理。
- 七、 寢室內不得烹煮、飼養寵物、公共財物不得任意搬動，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。
- 八、 使用交誼廳時，請將講話及電視機音量放低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*電視開放時間：早上：07：00~08：00；中午：12：00~13：20；
晚上：17：30~22：00。
- 九、 門禁時間：21：30。

*服務人員、地點、時間及電話如下：

服務人員	服務地點	服務時間	電話
輔導員	學員訓練辦公室 (綜合大樓1樓南側)	星期一至五 08:30~16:30	(07)823-9723
警衛人員	警衛室(漁訓大樓大門)	全日	(07)823-9630

- 十、 違反上述規定者本署得隨時終止其住宿權利。

本人已完全知悉上述規定並同意遵守，住宿人：_____ (簽章)。